

2025 年 4 月 29 日

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這是一項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認購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於本產品的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024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0.89%
相關指數：	上證 50 指數
上一公曆年的跟蹤偏離度##：	-1.03%
基準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 每年一次分派（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所買賣基金網頁^：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psx (英文版)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psx (中文版)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子基金」）是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的基金，並為標智 ETFs 系列的子基金。標智 ETFs 系列是根據香港法律而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的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基金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6 章規定的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此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其交易性質基本上與股票相同。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及定期從子基金的資產扣除之收費和支付項目，但不包括若干項目，例如向第三方繳付有關購買或處置子基金的任何資產而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預扣稅及資本增值稅（如適用）。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瀏覽子基金網頁以查閱更多有關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更新資料。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旨在使子基金的（稅前）投資表現跟蹤上證 50 指數（「**相關指數**」）的表現。

策略

為了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的，基金經理將會為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子基金目前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滬港通是為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基於子基金的代表性抽樣策略，基金經理可將直接持有的 A 股比重增加，比有關 A 股各自在相關指數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相關 A 股的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4%）。此外，子基金可於獨立於基金經理之情況下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證券，包括倘若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預期或應對相關指數之重新調整而正進行重新調整。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產品及金融衍生工具，亦將不會訂立任何回購協議、進行股票借貸交易或任何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由 50 隻成分股編製而成的指數。該等成分股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50 隻最大型且具有良好流通量的股份，據估計，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相關指數的該 50 隻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 38.81% 左右的市值。相關指數的目標是反映優質大型企業的表現，該等企業均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內具有影響力的公司。相關指數是一個自由流通量加權市值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委任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一家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組成的合營企業）管理相關指數。中證獨立於基金經理。相關指數已於 2004 年 1 月 2 日正式推出。

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中證的網頁[^](www.csindex.com.cn)提供。投資者應注意，相關指數的成分股名單可不時更新。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中證之網頁[^](www.csindex.com.cn)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網頁[^](www.sse.com.cn)。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2. 中國市場／新興市場／單一國家集中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主要與單一國家（即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 子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對子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3. 被動式投資風險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基金經理並沒有酌情權以適應市場的變化，及在跌市時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作出防禦性的持倉。因此，相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4. 跟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跟蹤誤差的風險，即其表現未能充分跟蹤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是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跟蹤誤差。概無保證能充分及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5. 交易風險

- 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不僅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也受到其他市場因素的影響，如聯交所的基金單位的供應和需求。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
- 投資者將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用）以購買或出售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投資者於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多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並於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6.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未定價時開市，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證券價格可能於投資者未能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變更。
- 上海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 A 股之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交易價格之漲跌幅受限，而於聯交所上市之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之溢價或折讓水平。

7. 有關滬港通的風險

滬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子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 A 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子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8.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9.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

- 子基金以港元而為面值，但透過滬港通購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則以離岸人民幣為面值。子基金所持的現金可能以人民幣或港元為面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

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 CNH 及 CNY 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作買賣。CNH 及 CNY 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匯兌港元及人民幣時，子基金可能承受買賣差額及貨幣匯兌費用。

10. 法律和監管風險

子基金認可條件的變更及/或法律、監管要求的變更及/或新的監管行動或限制的實施，可能需帶來子基金的運作或行政規則、子基金的組成文件或銷售文件的改變。這些改變可能對運作成本產生影響，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11. 中國的稅務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現時將不會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百分之十的預扣所得稅撥備，其乃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從 A 股交易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之稅務撥備）。
- 與子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子基金在中國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子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12. 終止風險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或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子基金的規模低於 100,000,000 港元。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蒙受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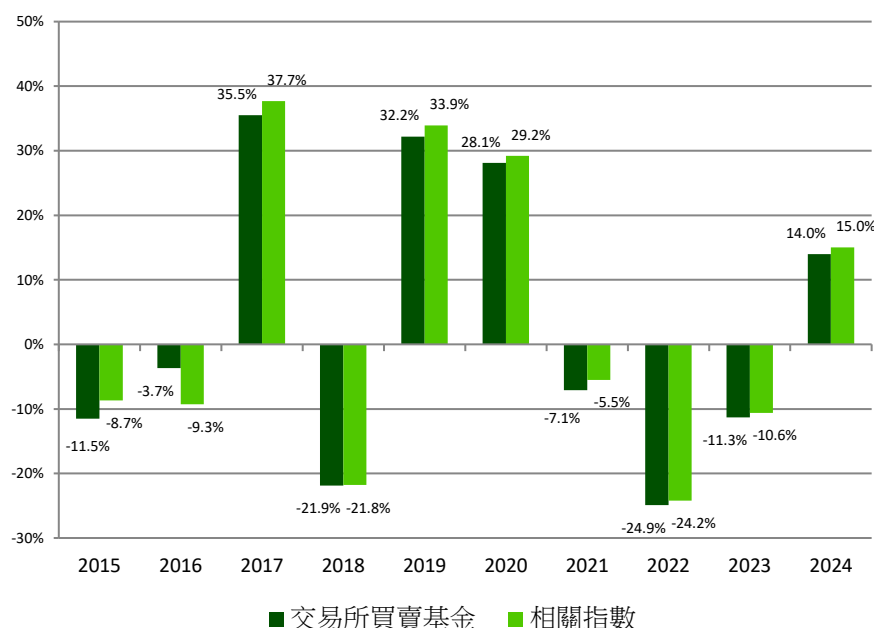
13.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將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14.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子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分派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子基金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得交易的費用。
- 子基金於2009年發行。此基金由發行至2015年5月11日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閣下所投資的金額。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贖回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和收費的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的附件四。該等費用和收費可能不時變更。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時產生的費用

費用	金額
經紀佣金	由經紀酌情釐定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²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³
印花稅	豁免

¹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之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² 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 之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 之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中扣除，這些開支會影響閣下，因有關開支會減低子基金資產淨值，繼而可能對買賣價造成影響。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已包括受託人費用 ⁴ ）	-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首7.8億港元，每年0.89 %；及 - 就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7.8億的部分，每年0.99 %（最高可達每年2%）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服務費	現時豁免
其他持續費用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其他持續費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四。

⁴ 受託人費用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及全球保管費。

* 請注意，部分費用經向單位持有人給予最少三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事先通知下可增加至准許的上限。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認購章程附件四有關「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一節。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版),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版))查閱有關子基金的以下資料:

- 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此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及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佈，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之資料、有關子基金的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之重大改動或增補、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和恢復買賣基金單位之通告；
- 最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資產淨值（每交易日更新）；
- 每交易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之指示性資產淨值；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名單以及最新的莊家名單連結；
- 子基金的完整持股量（每交易日更新）；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之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